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神木市林业局 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神木市林业局2026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林业局2026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榆林市佳瑞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.1907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.10084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佳瑞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**神木市林业局 2026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**，属于建筑业行业。